

采 购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承包人）：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采购项目

1.2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多功能运动场地、休闲步道、停车位以及绿化等内容。其中：多功能运动场地共 2 处，包括排球运动场及羽毛球运动场两种功能，面积为 720 m²；休闲步道为环形步道，宽 2m，面积为 414.13 m²；规划停车位 12 个，包括无障碍停车位 2 个；规划绿地面积 420.85 m²。

第三条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玖拾万元（人民币）

¥：900000元

第四条 合同条件的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5.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规范要求。

5.2、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



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5.3、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5.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工程审定竣工结算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进度计划

6.1、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人认可。

6.2、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6.3、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额外或附加的工作数量；
-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c、不可抗力；
- d、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 e、可能出现的非承包人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别情况。

6.4、非“第 2 条”所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5、如发包人认为承包单位已无法保证工期，有权责成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指定的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协调配合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但不计协调配合费。

第七条 结算办法

7.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7.2 固定总价合同所包含的费用：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所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项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支付项目进度款开始起扣，分一次扣回，当月项目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当月应扣预付款，在下月支付项目进度款时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8.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第十条、施工安全及质量保障

1. 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一律自负。

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依据工程特点，选择操作熟练，技术过硬的施工队伍，严格按计划工期进行施工。

3. 为确保施工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工程用料按时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监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售后质保

1.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应与场地使用要求相匹配。

2. 工程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不低于2年。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因国家法律和政府政策调整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



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形。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以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相关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免除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及问题，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内容。





发包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



组织机构代码：165020567406427L

地址：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14号

邮政编码：834014

电话：0990-69607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尔禾支行

账号：3003022309200009785



承包人：克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4年7月6日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228950694W

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87号

邮政编码：834000

电话：0990-6239741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
路支行

账号：003010019403012

